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4-050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6,060,534.77	31.69%	589,503,402.43	3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114,100.86	-6.27%	115,473,912.27	3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976,943.79	-0.71%	111,266,853.40	3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7,597,012.52	-55.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70	-29.70%	2.1925	4.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70	-29.70%	2.1925	4.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	-3.56%	11.37%	-4.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11,394,586.78	824,590,272.17	7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08,459,051.94	647,798,749.82	86.5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560.28	-46,698.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966.54	3,029,213.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53,933.68	2,457,181.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9,628.66	-490,215.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0,674.77	742,422.15	
合计	1,137,157.07	4,207,058.8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率	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7,000,000.00	0	100.00%	主要系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银行理财产品支出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4,930,364.51	3,445,912.73	43.08%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带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48,307,988.39	21,066,495.78	129.31%	
预付款项	5,859,319.73	2,459,524.87	138.23%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项、服务费增加
其他应收款	5,355,239.34	3,497,123.42	53.13%	主要系押金保证金等增加
存货	132,610,437.33	96,500,543.90	37.42%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带动存货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71,022.89	0	100.00%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收出租厂房租金
其他流动资产	16,503,001.26	10,860,520.01	51.95%	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
长期应收款	3,115,219.90	0	100.00%	主要系应收出租厂房租金
固定资产	294,887,061.40	180,153,346.52	63.69%	主要系在建工程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厂房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20,410,405.52	86,578,998.40	-76.43%	主要系在建工程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厂房转为固定资产
使用权资产	43,408,799.42	10,637,387.41	308.08%	主要系公司新签厂房租赁合同导致使用权资产增加
无形资产	49,553,586.00	17,676,645.53	180.33%	主要系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74,198.74	5,584,084.93	232.63%	主要系公司新签厂房租赁合同导致租赁负债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52,469.62	13,023,205.22	153.80%	主要系预付购置的设备款到货
短期借款	0	23,500,000.00	-100.00%	主要系归还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0	6,987,048.73	-100.00%	主要系按期支付到期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其他应付款	24,320,285.16	11,194,428.99	117.25%	主要系计提应付未付股息
其他流动负债	138,386.05	72,932.90	89.74%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增加
长期借款	0	14,831,262.00	-100.00%	主要系提前归还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42,089,148.33	2,731,937.02	1440.63%	主要系厂房租赁合同下尚未支付的租赁费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90,645.21	3,729,479.30	304.63%	主要系新增使用权资产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股本	56,000,000.00	30,000,000.00	86.67%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股份数1,000万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资本公积	515,895,737.89	57,509,348.04	797.06%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增减变动率	说明
营业收入	589,503,402.43	437,963,882.54	34.60%	主要原因系公司对汽车行业、通讯电子、工程机械和轨道交通四大主要应用领域的销售额持续增加，特别汽车行业（含新能源汽车行业）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同比增加39.99%
营业成本	332,790,669.54	251,906,689.19	32.11%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带动营业成本增加
管理费用	43,118,189.16	25,302,486.44	70.41%	主要原因系薪酬福利费和中介服务费用增加
研发费用	29,746,301.14	19,854,772.61	49.82%	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相关薪酬福利费用、材料费用、检验测试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1,535,575.11	-971,880.51	58.00%	主要原因系利息收入增加
利息收入	2,165,938.84	560,821.49	286.21%	主要原因系公司利用闲置自有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收益	1,522,496.13	0	100.00%	主要系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已实现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34,684.94	0	100.00%	主要系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4,371,047.45	-2,971,394.87	47.10%	主要是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85,410.66	6,244.10	1267.86%	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外收入	30,276.34	56,436.74	-46.35%	主要系营业外收入-其他收入减少
营业外支出	652,600.79	432,780.81	50.79%	主要是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所得税费用	21,345,455.37	12,965,917.76	64.63%	主要原因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473,912.27	88,509,130.55	30.47%	主要系公司订单需求增加，收入增长进而带动净利润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1,266,853.40	83,987,605.71	32.48%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增减变动率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97,012.52	84,121,402.38	-55.31%	主要原因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同比上期增加，特别是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205,474.93	-63,046,942.87	634.70%	主要原因系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支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812,180.99	13,412,844.26	2940.46%	主要原因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收到来自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带来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56,001.88	35,941,168.37	-146.06%	主要原因系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超过筹资活动净流入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凤凯	境内自然人	30.80%	17,250,477.00	17,250,477.00	不适用	0
杨巧云	境内自然人	29.37%	16,449,758.00	16,449,758.00	不适用	0
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49%	3,635,509.00	3,635,509.00	不适用	0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21%	2,916,663.00	2,916,663.00	不适用	0
新余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0%	728,000.00	728,00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4%	583,334.00	583,334.00	不适用	0
龙贤	境内自然人	0.78%	436,259.00	436,259.00	不适用	0
易云平	境内自然人	0.32%	178,100.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26%	143,467.00	0	不适用	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0.24%	136,993.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易云平	17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100.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43,4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467.0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136,9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993.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21,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280.00
马骏	110,4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427.00
BARCLAYS BANK PLC	108,6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695.00
UBS AG	101,2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272.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941.00	人民币普通股	95,941.00
朱义成	9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000.00
董国伟	76,937.00	人民币普通股	76,93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杨凤凯先生和杨巧云女士为夫妻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2、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深创投”）与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红土智能”）是关联股东，关联关系具体为：红土智能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创投全资子公司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创投同时为红土智能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红土智能26.96%财产份额；另外，深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深圳市红土启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80%的财产份额，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深圳市红土启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9%的财产份额，而深圳市红土启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红土智能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红土智能11.83%的财产份额；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股东、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1.易云平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177,8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300.00股，合计持有178,100.00股；2.马骏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2,8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107,627.00股，合计持有110,427.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杨凤凯	12,321,769	0	4,928,708	17,250,477	首发前限售股	2027年3月20日
杨巧云	11,749,827	0	4,699,931	16,449,758	首发前限售股	2027年3月20日
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6,792	0	1,038,717	3,635,509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3月20日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3,331	0	833,332	2,916,663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3月20日
新余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	0	208,000	728,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3月20日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6,667	0	166,667	583,334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3月20日
龙贤	311,614	0	124,645	436,259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3月20日
网下限售股份	0	723,650	723,650	0	首发网下限售股	/
合计	30,000,000	723,650	12,723,650	42,000,000	--	--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047,597.50	115,800,082.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7,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30,364.51	3,445,912.73
应收账款	282,895,898.37	252,684,833.24
应收款项融资	48,307,988.39	21,066,495.78
预付款项	5,859,319.73	2,459,524.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355,239.34	3,497,123.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2,610,437.33	96,500,543.9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71,022.89	
其他流动资产	16,503,001.26	10,860,520.01
流动资产合计	942,580,869.32	506,315,036.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115,219.9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4,887,061.40	180,153,346.52
在建工程	20,410,405.52	86,578,998.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3,408,799.42	10,637,387.41
无形资产	49,553,586.00	17,676,645.5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11,976.86	4,621,567.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74,198.74	5,584,084.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52,469.62	13,023,205.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8,813,717.46	318,275,235.69
资产总计	1,411,394,586.78	824,590,272.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987,048.73
应付账款	75,863,456.47	70,270,466.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69,051.91	2,939,072.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828,333.09	16,411,450.45
应交税费	10,735,465.26	13,269,841.34
其他应付款	24,320,285.16	11,194,428.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86,431.80	8,386,524.26
其他流动负债	138,386.05	72,932.90
流动负债合计	143,941,409.74	153,031,765.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831,262.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2,089,148.33	2,731,937.0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14,331.56	2,467,078.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90,645.21	3,729,479.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994,125.10	23,759,756.52
负债合计	202,935,534.84	176,791,522.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5,895,737.89	57,509,348.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1,563,314.05	545,289,40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8,459,051.94	647,798,749.8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8,459,051.94	647,798,749.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1,394,586.78	824,590,272.17

法定代表人：杨凤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睿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莉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89,503,402.43	437,963,882.54
其中：营业收入	589,503,402.43	437,963,882.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3,925,074.22	336,433,955.01
其中：营业成本	332,790,669.54	251,906,689.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292,521.14	4,208,143.68
销售费用	44,512,968.35	36,133,743.60
管理费用	43,118,189.16	25,302,486.44
研发费用	29,746,301.14	19,854,772.61
财务费用	-1,535,575.11	-971,880.51
其中：利息费用	282,500.01	252,722.23
利息收入	2,165,938.84	560,821.49
加：其他收益	5,724,335.24	5,668,824.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2,496.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4,684.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32,515.64	-2,382,208.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71,047.45	-2,971,394.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410.66	6,244.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441,692.09	101,851,392.38
加：营业外收入	30,276.34	56,436.74
减：营业外支出	652,600.79	432,780.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819,367.64	101,475,048.31
减：所得税费用	21,345,455.37	12,965,917.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473,912.27	88,509,130.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473,912.27	88,509,130.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473,912.27	88,509,130.5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473,912.27	88,509,130.5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473,912.27	88,509,130.5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1925	2.1074
（二）稀释每股收益	2.1925	2.107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法定代表人：杨凤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睿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莉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5,339,347.76	368,476,032.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41,076.34	2,237,989.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85,368.54	6,196,25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665,792.64	376,910,272.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569,945.80	148,513,644.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072,309.53	86,448,389.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769,132.06	33,271,672.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57,392.73	24,555,16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068,780.12	292,788,87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97,012.52	84,121,402.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2,496.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437.19	54,461.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426,933.32	54,461.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832,408.25	63,101,404.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632,408.25	63,101,40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205,474.93	-63,046,942.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9,96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317.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973,317.01	2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331,262.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627,837.83	252,722.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02,036.19	11,334,433.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161,136.02	12,587,155.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812,180.99	13,412,844.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0,279.54	1,453,864.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56,001.88	35,941,168.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363,599.38	52,793,713.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807,597.50	88,734,881.43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7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Cathay Industrial Biotech Ltd.	165,199,321	28.32
2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007,550	8.91
3	山西科技创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0,139,958	6.88
4	HBM Healthcare Investments（Cayman）Ltd.	35,621,436	6.11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954,024	4.28
6	江苏鼎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750,909	4.24
7	天津四通陇彤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51,256	4.0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725,256	2.52
9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迪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10,870	2.20
10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0,455	2.13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Cathay Industrial Biotech Ltd.	165,199,321	28.32
2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007,550	8.91
3	山西科技创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0,139,958	6.88
4	HBM Healthcare Investments（Cayman）Ltd.	35,621,436	6.11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954,024	4.28
6	江苏鼎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750,909	4.24
7	天津四通陇彤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51,256	4.0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725,256	2.52
9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迪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10,870	2.20
10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0,455	2.13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8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 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 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 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2023年8月19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3-058、2023-059）外，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授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年10月16日，Cathay Industrial Biotech Ltd.（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CIB”）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上述回购股份提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创新的管理、技术、业务骨干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83,378,039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298,507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49,254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67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298,507	0.05	149,254	0.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3,378,039	100.00	583,079,532	99.95	583,228,785	99.97
总股本	583,378,039	100.00	583,378,039	100.00	583,378,039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转融通股份情况等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2、截止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110,799股。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832,269.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28,483.73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11%、0.18%。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且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18.73%，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CIB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在进行。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控股股东CIB。2024年10月16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创新的管理、技术、业务骨干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目前在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后续如有增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 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 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 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86505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莺妹女士的通知，获悉王莺妹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莺妹	是	2250	15.60	2.43	2024-04-25	2024-10-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6.93	1.08	2022-05-30	2024-10-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400	2.77	0.43	2023-08-01		
		500	3.47	0.54	2023-09-26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莺妹	14,424.84	15.59	8,479.41	4,329.41	30.01	4.68	0	0	0	0
何人宝	11,140.00	12.04	5,418.60	5,418.60	48.64	5.86	0	0	0	0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288.75	1.39	1,288.75	1,288.75	100.00	1.39	0	0	0	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3.00	0.4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306.59	29.51	15,186.76	11,036.76	40.42	11.93	0	0	0	0

注：本公告中所述限售股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